**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第7周活动安排**

一.“水火箭”和“创客新星”项目教师培训通知 **王洁（男）**

各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更好地推进“水火箭”和“创客新星”项目有序开展，特举行指导教师培训活动。

参加对象：各校相关项目指导老师

培训时间：2024年4月3日（周三）13:00—16:00

培训地点：海之花青少年活动中心 5号楼5303会议室

（友情提示：海之花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址为东方美谷大道6258号，车辆可停地下车库C区，从5号楼1号电梯直达三楼会议室。）

二.关于组织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奉贤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含中职校）：

为响应国家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为契机，加快推动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搭建丰富的、多层次的技术交流的载体和展示平台，使他们敢于创造、乐于创造，激发造物激情，锻炼实践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由市教委、市科艺中心、上海创客教育联盟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即将开始，现将奉贤区选拔方案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本区在校小学生、初中、高中（含中职）学生。

（二）活动内容

活动分两个板块，第一板块为创客新星嘉年华，第二板块为创客马拉松。具体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活动版块 | 组 别 | 比赛类型 | 每队人数 |
| 创客新星嘉年华 | 小学、初中、  高中（含中职） | 团体 | 至多3人 |
| 创客马拉松 | 初中、高中（含中职） | 团体 | 至多3人 |

第一板块 创客新星嘉年华

引导小创客们从生活着手，围绕主题大胆造物，将自己的创意具象展现，形成创意服饰、奇妙装置、文创设计、创客小发明及其他有意义的创客设计等创客成果。小创客们在创造中学习，在交流中碰撞思维的火花。

1.趣味智造类

自定主题，设计一个创客作品，使其嵌入智能硬件并利用多种加工方式，形成具有创客精神的作品（实物）或装置。

2.文韵智创类

聚焦“数智多巴胺”这一主题，以数智文创和数智时尚的形式表现对数智化时代的认知和理解，探讨数智化时代对个体行为、情绪和社会互动的影响，并通过两分钟的表演将作品的功能和人文理念展现出来。

3.创客体验坊

活动期间，将通过区级现场活动结合“上海市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推送创客开放体验活动，以线上线下的创客体验坊开放活动展示最新创客教育资源及科普互动体验活动。

第二板块 创客马拉松

以创客团队的合作来解决即时问题（现场命题），创设物料仓库为小创客们提供创意成真的现实造物空间，交流创客文化，展现创客风采。活动对象为有一定创新经历的初高中学生（含中职）。

（三）参与流程及要求

1.流程

（1）创客新星嘉年华、创客马拉松板块：

a.校级组织初赛并择优申报

各校广泛动员，组织初赛，注重发现、培养并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活动，学生自愿参加，每位学生限报一项（不可兼项）。各校按不高于50%的参赛名额择优推荐并提交区赛报名表。

b.区级评审推荐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于4月13日（周六）组织区赛。根据区级初评结果，按比例推荐优秀参赛学生参加市级比赛。

2.要求

学生提交参赛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项目列表及参赛材料要求》。

版权使用授权

作者报名并提交参赛资料，即默认同意授权大赛组委会无偿使用结集出版，并做推广交流。

(四）活动安排

2024年4月10日 比赛报名，提交参赛材料

2024年4月13日 组织区赛

2024年4月下旬 推荐市赛

（五）评审标准与方法

由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六）奖项设置

（1）比赛项目按组别和参赛队数比例设等第奖。一等奖约占参与数5%，二等奖约占10%，三等奖约占15%。获奖数约占参与数30%。

（2）优秀组织奖。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统计，根据该校在本届大赛中各项成绩的总积分进行排序评定。积分方法：每项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由活动组委会进行评定，本届区赛设优秀组织奖、组织奖若干。

（七）活动联系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科技教育部 朱老师

地址：东方美谷大道6258号5号楼5208室

联系电话：13386085889 邮箱：18991524@qq.com

附件1：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项目列表及参赛材料要求

附件2：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规则

附件3：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创客马拉松-前期调研主题

附件4：第十届上海创客新星大赛-区赛报名表

三.第九届学生活动节微视频创作活动——系列培训会 龚旖宁

|  |  |
| --- | --- |
| 会议主题 | 第九届学生活动节微视频创作活动——系列培训会 |
| 会议时间 | 3月29日 、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下午15:00 |
| 会议地点 | “海之花”青少年活动中心（东方美谷大道6258号）  5号楼三楼5402室 |
| 出席领导 | 无 |
| 会议主持 | 施春萍、杨灿 |
| 参加对象 | 微视频创作活动负责老师，每校1—2人 |
| 主要议程 | 3月29日：故事写作  4月12日：画面设计  4月19日：拍摄技巧  4月26日：剪辑常见问题 |
| 会务负责 | 施春萍、何圣媛、杨灿 |
| 备 注 |  |

联系人： 杨灿 联系电话： 18701731286